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亦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9,648	102,741
服務成本		<u>(113,580)</u>	<u>(80,932)</u>
毛利		6,068	21,809
行政開支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33,356) (157,991) 1,562	(26,135) — 2,192
經營虧損		<u>(183,717)</u>	<u>(2,134)</u>
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69) —	— (39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84,486)	(2,528)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84,486)	(2,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5	(15,949)	13,033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200,435)	10,5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終止註冊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499)	(4,726)
		269	—
本期間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30)	(4,7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0,665)	5,779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99,119)	9,694
非控制性權益		(1,316)	811
		(200,435)	10,505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99,603)	5,005
非控制性權益		(1,062)	774
		(200,665)	5,779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13)港仙	0.8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89)港仙	(0.2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	13,433
商譽		198,055	7,308
其他無形資產		152,1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730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35,000	385,000
其他按金		364	1,610
遞延稅項資產		–	2,215
		<u>486,591</u>	<u>412,29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560	74,661
應收投資款項		647	102,4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45	11,4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888	–
即期稅項資產		–	1,74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099	176,642
		<u>470,839</u>	<u>387,1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u>224,128</u>	–
<b>流動資產總值</b>		<u>694,967</u>	<u>387,1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715	132,351
預收款項		8,680	–
或然代價		275,741	–
即期稅項負債		16,809	22,811
		<u>322,945</u>	<u>155,16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u>126,783</u>	–
<b>流動負債總額</b>		<u>449,728</u>	<u>155,16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45,239</u>	<u>231,9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1,830</u>	<u>644,2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9,119	-
遞延稅項負債	<u>7,875</u>	<u>7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6,994</u>	<u>780</u>
資產淨值	<u>554,836</u>	<u>643,4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62	32,896
儲備	<u>451,901</u>	<u>604,46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84,963	637,364
非控制性權益	<u>69,873</u>	<u>6,100</u>
權益總值	<u>554,836</u>	<u>643,464</u>

附註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 (a) 其他無形資產

##### (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遊戲營運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所創設之資產可予識別(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設之資產可能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在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確認之情況下，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ii)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版權

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 (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彼等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進行出售，且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下出售的情況下方視為達致。本集團必須承諾出售，而有關出售預期於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即能與本集團餘下的營運及現金流明確區分的營運及現金流)，並代表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其亦可為出售獨立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該部份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其亦會於該部份被廢棄或將被廢棄時發生。

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劃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前述各項時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 (c)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力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已知數額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會被視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供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的嵌入式期權)會計入權益中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作為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列賬，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終絕時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時的對應賬面值，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劃撥。有關權益部份的部份直接計入權益中。

#### (d) 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於往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並按客戶總部所在地為基準進行分析。

本集團擁有下列兩個經營分部：

軟體開發	—	軟體外包開發服務
遊戲營運	—	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

本集團已在兩個地理位置進行軟體開發業務，而相關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日本。遊戲營運業務於中國進行，而相關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三個可報告分部。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 行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遊戲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65	163,800	2,758	88,493	28,397	284,313
服務成本(附註a)	(1,082)	(155,447)	(3,452)	(78,597)	(31,531)	(270,109)
(毛損)/毛利	(217)	8,353	(694)	9,896	(3,134)	14,204
行政開支	-	(13,648)	-	(7,677)	(1,915)	(23,240)
分部業績	<u>(217)</u>	<u>(5,295)</u>	<u>(694)</u>	<u>2,219</u>	<u>(5,049)</u>	<u>(9,036)</u>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57,99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4,347)
財務成本						(769)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24,688)
除稅前虧損						<u>(196,831)</u>

- (a) 遊戲營運的服務成本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24,494,000港元。如不計是項攤銷開支，遊戲營運的經營溢利約為19,4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遊戲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587	197,688	524	102,217	-	314,016
服務成本	(13,782)	(177,705)	(843)	(80,089)	-	(272,419)
(毛損)/毛利	(195)	19,983	(319)	22,128	-	41,597
行政開支	(918)	(22,025)	-	(12,936)	-	(35,879)
分部業績	<u>(1,113)</u>	<u>(2,042)</u>	<u>(319)</u>	<u>9,192</u>	<u>-</u>	5,7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8,141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3,813)</u>
除稅前溢利						<u>19,652</u>

以上呈報的分部營業額均為外部客戶產生的營業額，並無任何期間有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的計算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遊戲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12,648</u>	<u>102,131</u>	<u>193</u>	<u>16,030</u>	<u>217,441</u>	448,443
不予分配的資產						<u>733,115</u>
綜合總計						<u>1,181,558</u>
分部負債	<u>18,706</u>	<u>124,497</u>	<u>-</u>	<u>-</u>	<u>25,872</u>	169,075
不予分配的負債						<u>457,647</u>
綜合總計						<u>626,7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進行 遊戲營運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8,886</u>	<u>104,283</u>	<u>1,790</u>	<u>19,293</u>	<u>-</u>	284,252
不予分配的資產						<u>515,154</u>
綜合總計						<u>799,406</u>
分部負債	<u>21,350</u>	<u>128,720</u>	<u>-</u>	<u>-</u>	<u>-</u>	150,070
不予分配的負債						<u>5,872</u>
綜合總計						<u>155,94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不予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根據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經營分部間共同負責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政府部門(如稅局及社會保障部門)的負債乃根據稅局及社會保障部門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3,320
日本利得稅	4,759	5,241
	<u>4,764</u>	<u>8,561</u>
於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8)	626
	<u>3,386</u>	<u>9,187</u>
遞延稅項		
即期	218	(40)
	<u>3,604</u>	<u>9,147</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3,604	9,147
	<u>3,604</u>	<u>9,14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稅法」)及EIT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EIT稅法，附屬公司中訊計算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北京中訊可享有15%(二零一四年：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二零一五年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附屬公司大連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獲確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可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無錫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獲確認為軟件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有限公司(「開心就好」)獲確認為軟件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日本業務產生的稅項包括法人稅、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000港元)的部份是按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1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25.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的稅率繳付。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法人稅10%的固定稅率計算。地方法人稅按法人稅4.4%的固定稅率計算。法人事業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港元)的部份是按3.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按5.4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7.1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的稅率繳付。

地方法人特別稅按法人事業稅的43.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或67.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的固定稅率繳付，視繳足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按法人稅項的12.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或16.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的固定稅率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並須視實體的員工數目及資本每年支付70,000日圓(約相等於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修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Com Holdings (BVI) Ltd(「SinoCom Holdings」)將向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NRI」)出售其涉及NRI集團客戶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將透過出售本集團旗下相關控股公司之股份之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SinoCom Holdings及NRI訂立一項買賣協議(「BVI買賣協議」)。根據BV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BVI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SinoCom Holdings已同意出售而NRI已同意購買SinoCom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BVI中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SinoCom Holdings及NRI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日本買賣協議」)。根據日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日本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SinoCom Holdings已同意出售而NRI已同意購買SinoCom Japan Corporation(「日本中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代價為9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償付。

根據日本買賣協議，重組將透過修訂若干現有僱傭合約及償還日本中訊根據日本中訊與SinoCom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信貸額度協議向SinoCom Holdings作出之貸款之方式進行。

BVI中訊、日本中訊及營運中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體外包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及作為持作出售組別入賬(附註1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本公司股東。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軟體開發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營業額	<b>164,665</b>	211,275
銷售成本	<b>(156,529)</b>	(191,487)
毛利	<b>8,136</b>	19,788
行政開支	<b>(14,572)</b>	(23,55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b>(5,909)</b>	25,9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345)</b>	22,180
所得稅開支	<b>(3,604)</b>	(9,147)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b>(15,949)</b>	13,033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b>2,016</b>	4,68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6,401</b>	16,33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9,329</b>	(21,45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5,730</b>	(5,121)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呆賬撥備	—	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24,494	—
壞賬撇銷	3,0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6	8,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	228
終止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18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金	13,733	14,975
研發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6,38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21	(13,481)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17	—
董事酬金	8,974	6,157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446)	(662)
來自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80)	(4,156)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57,991	—
政府補助	(280)	(852)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316,142	1,115,83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199,119)	9,69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虧損)/盈利	(199,119)	9,694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本公司應佔)	<u>16,336</u>	<u>(12,22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82,783)</u>	<u>(2,528)</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1.09)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88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約(16,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222,000港元)，使用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的相同分母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192	37,045
其他應收款項	14,513	27,380
其他按金	75	3,939
預付款項	<u>780</u>	<u>6,297</u>
	<u>73,560</u>	<u>74,6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該筆貸款的應計利息約20,79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的一間關連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已於本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21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210日)。本集團一向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根據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24,405	29,479
31 – 60日	1,855	4,993
61 – 90日	10,006	1,040
91 – 180日	6,359	1,275
181 – 360日	9,861	15
360日以上	5,706	243
	<b>58,192</b>	<b>37,045</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0日以上	5,706	243

##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誠如附註5所述，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軟體外包開發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減出售成本將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金額。因此，於將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軟體外包開發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3
商譽	7,310
其他按金	856
遞延稅項資產	1,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8,122
即期稅項資產	248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b>224,128</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20,522
即期稅項負債	5,871
遞延稅項負債	3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126,783</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b>97,345</b>

(a) 以下為根據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 – 30日	26,603
31 – 60日	814
61 – 90日	175
	<hr/>
	27,592
	<hr/> <hr/>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 – 30日	9,216
31 – 60日	6,679
61 – 90日	313
91 – 180日	411
	<hr/>
	16,619
	<hr/> <hr/>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17,993
應付工資及薪金	2,589	88,326
應計費用	2,784	7,089
其他應付稅項	902	16,026
其他應付款項	15,440	2,917
	<u>21,715</u>	<u>132,351</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11,349
31 – 60日	—	6,599
61 – 90日	—	23
91 – 180日	—	22
	<u>—</u>	<u>17,993</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及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國的網頁及移動遊戲行業欣欣向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出版的《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遊戲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上升至人民幣605.1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1.9%。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網頁遊戲產業及移動遊戲產業的收益分別增至人民幣102.8億元及人民幣209.3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2%及67.2%。

隨著網頁遊戲玩家及移動遊戲玩家人數均創出新高，分別約有3億玩家，中國網頁及移動遊戲產業將可乘著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智能電話、社交媒體及電腦應用於未來急速發展之勢而受惠更深。

與此同時，為日本市場提供軟體外包開發服務之公司面對減省成本之壓力日增。有不少企業選擇將業務本土化以減省發展成本，因而阻礙了軟體外包開發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增長及發展。日圓持續貶值亦令企業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大增，原因為來自日本客戶之所有營業額均以日圓(「日圓」)支付，但企業之營運成本則主要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支付。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擬撤出日圓貨幣風險不斷上升的軟體外包開發業務分部，並集中資源於中國之軟體外包開發業務，以及新開展的移動及網頁遊戲業務。

### 業務回顧

#### 移動和網頁遊戲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收購具優厚長期增長潛力業務之機遇，務求讓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考慮到手機遊戲行業之潛力，本集團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宣佈以26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Prime Cast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eroic Coronet Limited(「Heroic Coro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所有相關公司完成重組後，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會成為由Heroic Coronet擁有6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北京開心就好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運手機及網頁遊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遊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4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 (「Kingworld Holdings」)的100%股本權益。將透過Kingworld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創發展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九合無限(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與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合天下」)訂立多項管制協議。九合天下主要從事出版、銷售、開發及營運與運動相關的無線平台及互動娛樂產品，包括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無線平台上的遊戲。九合天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成功取得為中國足球超級聯賽開發官方無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微信)的許可牌照。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軟體外包開發業務

日圓持續貶值，但另一方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開發成本不斷上升，於日本之軟體外包開發服務可謂四面楚歌。本期間日本市場軟體外包開發服務之毛利約18,24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大約42,111,000港元減少56.66%。本期間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14.04%下降至7.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Sino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SinoCom Holdings」)(作為賣方)及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 (「NRI」)(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Com Holdings同意出售而NRI同意購買474,671股SinoCom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中訊」)股份，相當於SinoCom Holdings於BVI中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代價為98,000,000港元。據此，SinoCom Holdings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售予NRI。同日，本公司、SinoCom Holdings及NRI亦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Com Holdings同意出售而NRI同意購買800股SinoCom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中訊」)股份，相當於SinoCom Holdings於日本中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代價為9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上述交易。

倘上述交易得已完成，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移動及網頁遊戲業務，尤其為與運動相關的移動娛樂。

## 股本和主要股東

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向Benefit Power Inc. 及Sunny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及4.9%，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62,2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以回報本公司董事和顧問所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移動遊戲及運動相關移動應用業務。

## 展望

移動及網頁遊戲的整體特點為生命週期短，而預期運動相關遊戲受公眾歡迎的期間將較為持久。值得注意的是Kingworld Holdings將開發的足球相關無線平台及遊戲受中國足球超級聯賽授出的獨家權利保護。借助Heroic Coronet及Kingworld Holdings於設計、開發及分銷移動及網頁遊戲方面的雄厚實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蓬勃發展的中國線上遊戲行業中繼往開來，越做越強。此外，中國軟體市場發展情況良好，預計增長率會較高，因而惠及軟體外包服務行業。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思維，尋找業務發展新重點，並會積極物色新客戶及推行人力資源共享。本集團也計劃透過併購提升營運能力及加快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定能秉承以客為尊的理念，繼續把握在市場出現的新商機，並因而受惠。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119,64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大約102,741,000港元增加約16.46%。綜合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收購的新移動遊戲業務。移動遊戲業務為本期間貢獻約28,397,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的軟體外包開發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大約102,741,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91,251,000港元，下降約11.18%。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的毛利約6,06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大約21,809,000港元下降約72.18%。於本期間遊戲營運業務的毛損約3,134,000港元，而持續經營的軟體外包開發業務則錄得毛利約9,202,000港元。遊戲營運業務毛損僅由於將來自其他無形資產約24,494,000港元的非現金攤銷開支計入服務成本所致。其他無形資產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收購開心就好科技而確認並入賬。如不計該項非現金開支，遊戲營運業務應錄得毛利約21,360,000港元。

於本期間，軟體外包開發業務之毛利約為9,20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1,809,000港元下降約57.81%。毛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日圓兌人民幣持續貶值且中國方面的直接成本不斷上升，導致營業額減少約11,490,000港元。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3,35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6,135,000港元上升約27.63%。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計入壞賬開支約3,090,000港元及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6,217,000港元，以及董事酬金(主要來自本期間向董事發行購股權)增加約2,817,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2,134,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83,717,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的主因是錄得收購北京開心就好科技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57,991,000港元及增加行政開支約7,221,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5,94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溢利約13,033,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99,1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69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只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設法維持強勁的現金產生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9,099,000港元，且於該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1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64,000股，涉及200,000股的購股權失效，而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本公司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共計62,2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111,583,512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22,499,128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5,835,128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即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2,599,512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62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46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10名）全職員工，減幅為11%，員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本集團大部份員工為駐守於中國的工程師。本集團於日本亦擁有185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1名）員工，大部份為跨系統工程師，在日本客戶處工作。員工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各自的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的行業慣例而評定。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亦為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實施住屋公積金制度，而在日本的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日本提供的軟體外包開發服務，並以日圓計值，但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故日圓對人民幣貶值會令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收入下降，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由於以日圓計值的營業額每月均會出現，因此管理層認為，目前並無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可用作降低上述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315,000

-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公佈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	偏離	視為導致偏離情況的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左建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聯席主席，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	王志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董事會認為，權責經已有足夠的均衡和分工。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獲得董事的確認後，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載者外，自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年報以來，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件出披露。董事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徐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徐文龍先生(主席)、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王志強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劉威先生及張之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